JUL112023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578521 日期：WLY 11,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机械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1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并获得了使其有资格在多种飞机型号上工作的认证和执照，且在其领域拥有多年经验，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专业成就使其有别于其他飞机机械师，以显示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而这正是证明特殊能力所必需的。审理主任接着讨论了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适用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确立的三叉框架。即，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且根据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和第二叉，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不会违背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在本案中，即主张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该法第 203(b)(2)(B)(i) 条。特殊

1 尽管申请人的初始支持信称其为“ 已达到相当于高级学位水平的专业人士 ”，但申请人未进一步主张此点，而是完全聚焦于特殊能力标准作为其 EB-2 资格主张的依据。

能力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此外，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然而，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能证明该个人实际上符合特殊能力的要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分析的第二部分，审理人员应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整体评估证据。同上。审理人员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通过满足证明特殊能力所需六项标准中的四项，其已达到优势证据标准，因此“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标准的合理怀疑的残留必须导致考虑[申请人]的特殊能力。”实质上，申请人似乎完全聚焦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能力，作为其主张特殊能力个人身份的依据。我们不同意。如上所述，且如审理主任在补充证据请求中和在驳回决定中此前所述，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特殊能力个人，而仅是第一步。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程序的第二步基于对证据的全面定性分析。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已达到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水平。同上。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分析，而是继续完全聚焦于最低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特殊能力2和最终实质审查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2 尽管与我们的决定或本事项的结果无关紧要，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存在证据缺陷。8 C.F.R. § 204.5(k)(3)(ii)(B) 的法规要求提交证明在该职业中至少有十年全职就业的证据。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_____的就业日期存在不一致。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工作终止信，称其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受雇于_____。然而，一封 2017 年 6 月来自_____的信函称申请人仍受雇于该实体。而在 2021 年 10 月提交的表格 I-485（申请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中，申请人称其在_____的就业始于 2007 年 10 月，从而与_____的就业信和工作终止信相冲突。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在该组织的确切就业期间。表格 T-4 称，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申请人受雇于_____，从而表明在后一实体和_____存在重叠的就业期间。鉴于这一明显的重叠，不清楚申请人是否以全职身份为任一雇主工作，如 8 C.F.R. § 204.5(k)(3)(ii)(B) 所要求。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四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正确地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该审查最终成为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的依据。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审理人员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虑”）。

最后，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但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确立的三叉框架是否符合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之自由裁量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